

山东中医药学会

鲁中会字〔2025〕33号

关于申报2025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市中医药学会、各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中医药学会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中医药科技成果类

受理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鉴定的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科技成果，包括：

1. 发现和提出中医药学科领域新规律、新学说、新理论等创新研究成果；
2. 中医药的基础理论传承创新及客观规律阐释等研究成果；
3. 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防治疾病的特色疗法、手段、方法、规范、指南及相关机制等研究成果；
4. 中药资源、中药饮片、医院制剂、新药、中医药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创新等研究成果；
5. 中医药研究与发展相关技术领域的颠覆性突破或重大发明；
6. 中医药产品及技术成果的二次开发、推广应用；
7. 体现中医药特色的诊疗设备研究成果；
8. 中医药文化研究成果；

9. 引进吸收、改进、开发与中医药相关的国外先进技术的研究成果。

(二) 中医药学术著作类

受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版权页记载时间为准)正式出版的、未获过省级或同级同类性质奖励的中医药专业学术著作。包括:

1. 基础理论著作: 论述中医药理论新体系、新观点、新方法, 并受到省内外学术界公认和高度评价的中医药理论著作;

2. 技术理论著作: 总结中医药实践中的技术与经验, 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并能上升到一定的理论高度, 实用价值较大, 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业著作;

3. 中医文献研究著作: 经过对中医文献的系统研究而撰写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著作, 应角度新颖, 方法先进, 见解独到, 对中医医疗、教学、科研均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4. 中医古籍整理著作: 对中医古籍的辑佚、校勘、注释等整理研究著作, 应达到本学科的较高研究水平, 具有重要的版本价值、学术价值, 对中医医疗、教学、科研可产生重要的促进作用;

5. 中医药工具书: 在中医药学术领域具有权威性, 在中医学术积累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为中医名词术语的规范化及中医学术水平的提高产生重要作用的中医药工具书; 省内外中医药学术会议论文集、学位论文集、各类资料汇编; 中医药年鉴; 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中医药学术著作; 各类各级中医药院校教材、教辅读物; 中医药译著; 中医药音像电子出版物; 中医药科普著作;

6. 已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的中医药著作等暂不列入山东中医药学术著作奖的评选范围。

二、申报要求

(一)中医药科技成果类：三级甲等医院、省（委）直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和大企业、部队卫生处（部）单位申报项目需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篇以上（含4篇），三级乙等及以下医院申报项目需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含2篇），中小企业牵头申报项目可酌情使用发明专利、经济效益报告等材料，与申报成果必须具有密切相关性。参评项目必须通过有科技成果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验收或结题，属应用研究的要经过推广应用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持有应用和效益证明，在国外、省外完成的应明确产权归属；

(二)中医药学术著作类：参评著作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有统一书号 ISBN 和中图 CIP 数据核字号，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三)属重大项目参评的，如果包括子项目，应写明其中的某子项目申报、获奖情况；

(四)没有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两个以上项目整合申报的，需所有申报单位加盖公章，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均需要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字；

(五)推荐项目的原始技术资料应由所在单位档案部门归档并允许查询；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食品、药品等，必须要取得主管机关批准；

(七)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具备推广条件或已推广应用。仪器、器械、设备等研究项目，应取得国家批准和可以

生产的证书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涉及多学科融合的创新成果（如 AI 辅助诊疗设备、分子生物学机制研究等），需在申报材料中单列章节说明中医药理论的核心指导作用，并提供交叉学科专家的推荐意见；

(九)科学技术项目应经过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查新检索，并由其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

(十)限制申报要求：

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和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项目；

(2)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有争议未得到解决的；

(3)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奖科技成果，申报时未如实注明者；

(4)连续两年申报落选的项目，不再申报；

(5)所有参评项目不得同时向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进行申报。

2. 每个完成人最多可同时参与 2 个项目的申报（含第一完成人），以第一完成人申报的限报 1 项，科技成果类项目与学术著作类项目不得同时兼报。

三、申报程序

(一)各市取得的中医药科技成果或学术著作，由市级中医药学会向奖励办公室推荐申报；省（委）直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及附院和大企业、部队卫生处（部）的科技成果，直接向奖励办公室推荐申报。各推荐单位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推荐优秀项目。

(二)各单位推荐项目应在项目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各推荐单位负责汇总公示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奖励办公室。

四、申报材料

(一)纸质版材料

1. 科技成果类项目填写《2025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科技成果类）》（附件1），附件材料中鉴定、验收或结题材料等须在完成人员页加盖单位公章，效益或应用证明应是应用一年以上的证明；学术著作类项目填写《2025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学术著作类）》（附件2），须提供参评样书一套。

2. 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申报书中需加盖公章处均须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与附件材料合订成册，应打印或复印，卷面清楚，采用A4纸型竖装，双面印刷，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字体不得小于5号。除参评样书以外，所有申报材料均不予退还。

3. 完成单位公示情况报告原件一份，应包括公示内容、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公示情况等，并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4. 《2025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3）一份，由推荐单位负责汇总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为避免重复性工作，请各推荐单位将所有推荐项目合并统一报送。

(二)电子版材料

申报项目通过电子邮箱提交电子版《申报书》（Word版）。为保证与数据处理系统兼容，《申报书》由奖励办公室统一制定，可在山东中医药学会官网（www.sdtcm.net）查询本通知并下载附件，自行设计无效。

五、申报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书面材料及电子版由推荐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奖励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宜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 2 号（济南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 A 座 4020 室），山东中医药学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 毅 张华铮

联系电话：0531-67873166

电子邮箱：sdzyykjj@126.com

学会网站：www.sdtcm.net

附件：

1. 《2025 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科技成果类）》
2. 《2025 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学术著作类）》
3. 2025 年度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4. 《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科技成果类）》填写说明
5. 《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学术著作类）》填写说明
6. 《山东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